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振巨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振巨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
电话：15868377700	电话：15868377700
邮编：314400	邮编：3144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7
3.5 生产设备	8
3.6 原辅材料	9
3.7 水量平衡	9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19
5.1 环评结论	19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9
5.2 环评备案文件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废贮存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	24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4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4
7.4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7
8.3 质量控制情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废水	30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31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32
9.2.4 厂界噪声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1 废水	36
10.2.2 废气	36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37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7
10.4 综合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报告表	38

附 件

-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零经备[2018]5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 2、排污许可证；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025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716401 号）。
-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租用海宁市博海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7320 平方米，拥有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印刷膜的生产能力。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新增无溶剂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新增 1000 吨复合产品（不含印刷），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海经技备案[2017]290 号）。

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零经备〔2018〕5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调试。2020 年 07 月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179337478M），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12.22~12.23、2022.7.13~7.14 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我公司在监测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8)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零经备[2018]5 号；
- (9)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025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716401 号）；
- (10) 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32'44.981"N、120°44'3.764"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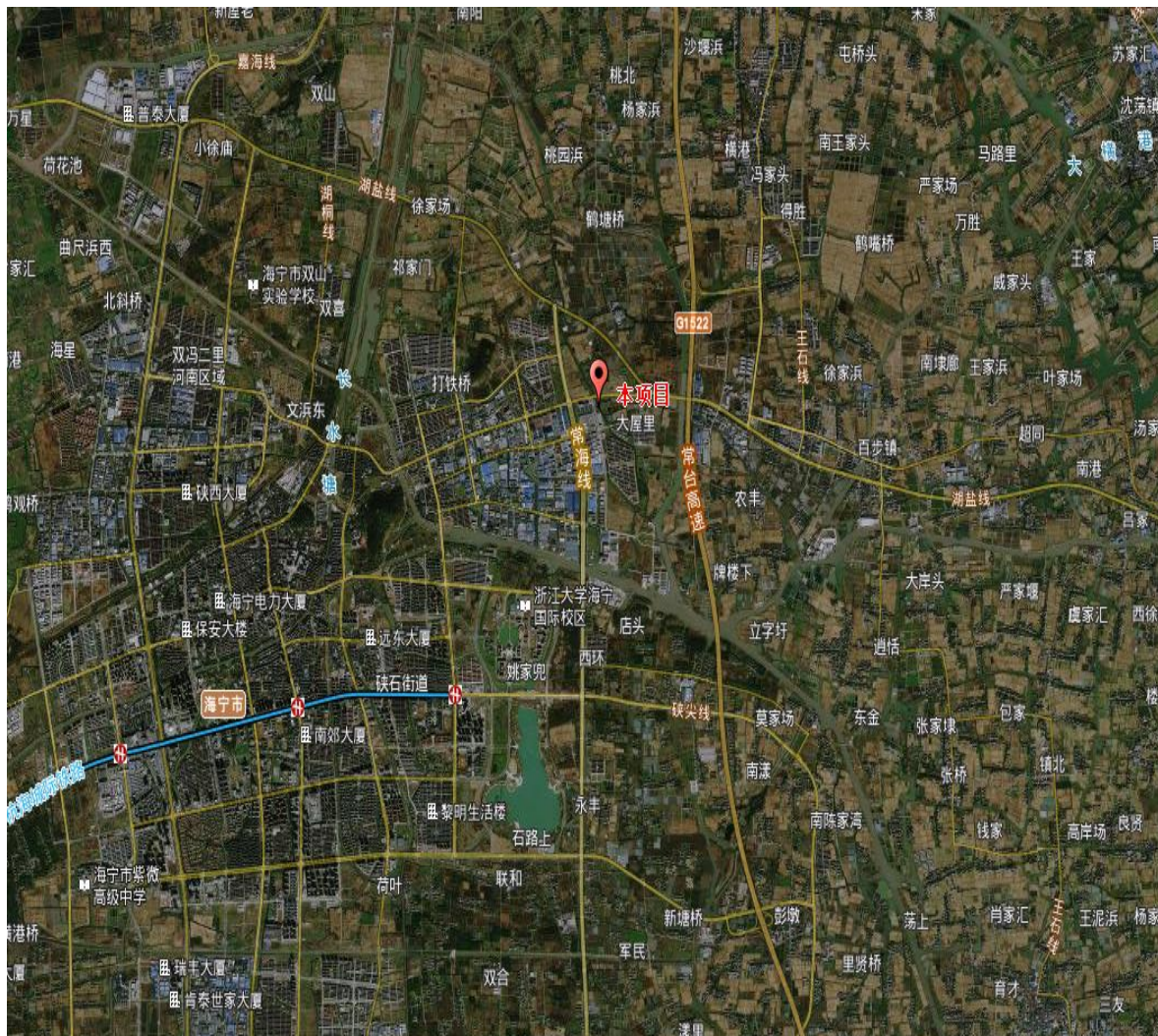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东侧紧邻河道，隔河为农田、池塘；南侧为园区企业，再往南为石泾路，隔路为一座农贸市场（距生产车间约 260 米），东南为欣旺小区

（距生产车间约 283 米）；西侧为长山路，隔路为园区企业、道路、空地；北侧为园区企业、道路、空地。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无溶剂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新增 1000 吨复合产品（不含印刷）。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的生产能力。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实施后产能汇总表

产品名称		原有规模	本次技改规模	技改后全厂规模
印刷膜、包装袋	含印刷	3000t/a	/	3000t/a
	不含印刷	/	1000t/a	1000t/a

3.3.1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租用海宁市博海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7320 平方米，拥有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具备年产 3000 吨印刷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5 年 03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印刷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5 月 24 日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审（2015）79 号】；2017 年 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印刷膜技改项目补充说明》（备案号：海环审（2015）79 号-1）。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备案号为“海环昌竣备[2017]2 号”）。

3.3.2 现有产品方案及现有污染排放情况

1、现有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现有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规模
1	印刷膜、包装袋	3000 吨/a

2、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有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同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复合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目前企业共两台印刷机，3 条复合机。两台印刷机分别采用塑料帘子封闭围护，并在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其中一台印刷机配备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台配备一套“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

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台复合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一套“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见表 3-3。

表 3-3 现有印刷复合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	120.4	15.642	13.3	28.942

存在问题：废气收集效率较低（补充报告要求 98%，目前仅 88.95%），处理效率亦未达到补充报告要求的 90%。

整改方案：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更高效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保证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并对印刷、复合等废气产生源段（包括调浆间）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在废气产生源段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同时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控制车间内外的压强差，保持车间的微负压状态，使得废气捕集效率不低于 98%，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风量不低于 100000m³。

燃天然气废气随工艺废气经收集后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去除效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4、噪声

海宁易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有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三边封制袋机，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印刷机、分切机、复合机等设备机械噪声。

5、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废次品 90t/a、清洗液 1.5t/a、废包装材料 20t/a、废原料空桶 10t/a、废抹布 2.5t/a、废油墨 1t/a、废

胶水 2.5t/a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5t/a。其中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油墨 1t/a、废胶水 2.5t/a 为危险废物，废原料空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胶水、废抹布目前于厂区暂存，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液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以新带老情况，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更高效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不再使用水喷淋装置，根据《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印刷膜技改项目补充说明》，企业原核定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05t/a，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405t/a，COD 削减 0.02t/a。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主要为印刷、复合车间，2F 为分切、制袋车间和仓库，3F 为办公室，4F 为仓库，5F 为食堂，生产车间布置平面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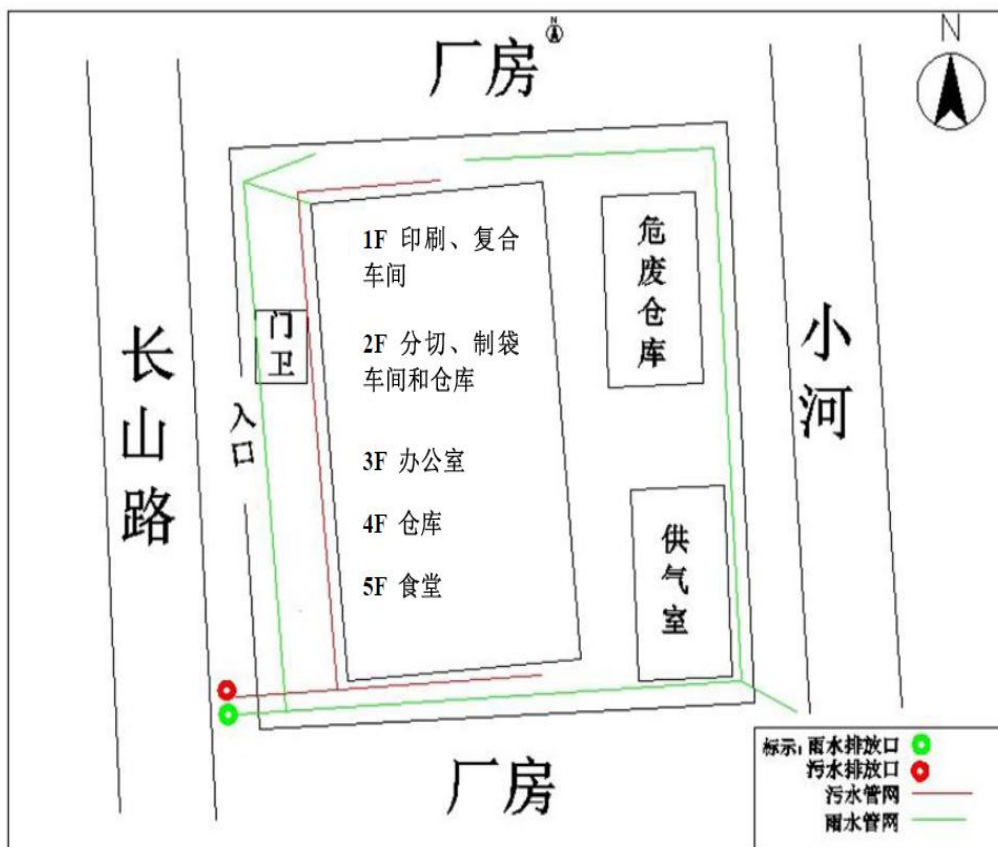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原有数量	本项目数量	总数量		
1	印刷机	2	0	2	2	一致
2	复合机	3	0	3	2	-1
3	无溶剂复合机	0	4	4	3	-1
4	分切机	2	2	4	2	-2
5	三边封制袋机	5	0	5	10	+5
6	八边封制袋机	0	32	32	3	-29
7	普通制袋机	10	4	14	26	+12
8	卷边机	0	2	2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原有数量	本项目数量	总数量		
9	检品机	0	2	2	2	一致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工艺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原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技改后总消耗量	2021 年总消耗量	
复合工艺	蒸煮复合膜	万米/a	6400	4200	10600	3400	
	普通复合膜	万米/a					
	热熔胶	热熔胶 A（聚氨酯预聚物 100%）	t/a	0	20	20	14.4
		热熔胶 B（聚氨酯预聚物 100%）	t/a	0	20	20	14.4
	水胶	水性胶水（聚丙烯酸树脂 35-45%，水 55-65%）	t/a	0	10	10	10
		固化剂	t/a	0	0.2	0.2	0.2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增 1000 吨复合膜及包装袋（无需印刷），复合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蒸煮复合膜工艺流程见图 3-4，普通复合膜工艺见图 3-5、制袋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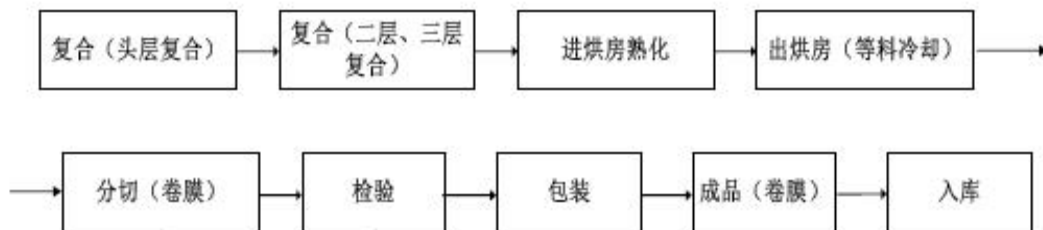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蒸煮复合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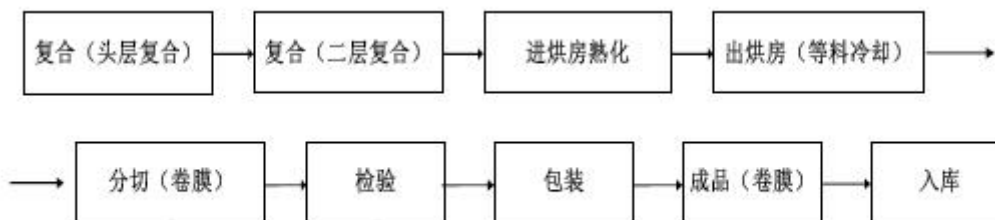


图 3-5 普通复合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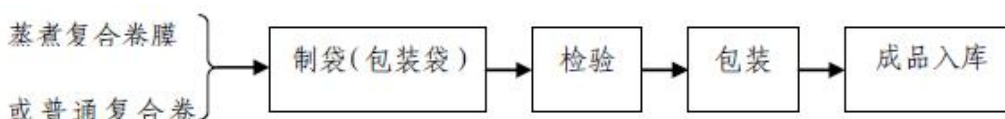


图 3-6 制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复合：将热熔胶 A 与热熔胶 B 混合后，在熔胶箱(约 80℃)中熔融后，通过胶枪加入复合机的胶粘剂槽内，卷膜依次安装于复合机上，用滚涂方式把复合胶水滚涂在复合薄膜上，热熔胶冷却后粘合；水胶复合在现有复合机上进行，将水性胶水加入复合机胶槽内，卷膜依次安装于复合机上，用滚涂方式把复合胶水滚涂在复合薄膜上，在复合机配制的烘箱内复合成型，烘箱温度约 80℃。

进烘房熟化、出烘房冷却：将已复合完成的卷膜输送至烘房，通过一定的温度将卷膜熟化，进一步烘干，使表面胶水得到充分的干燥，不易褪色及破坏。此后出烘房，物料自然冷却。

分切、检验工艺：按产品质量要求，对复合后的卷膜进行分切，将卷膜放入分切机中，切边修整（产生边料边角料），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得到成品复合卷膜，入库。

制袋：将卷膜放入制袋机中制袋，检验合格后入库。

3.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内容有所变化，具体数量见表 3-4 三边制袋机与普通制袋机有所增加，但八边制袋机有所减少，实际总产能不增加，其他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产能增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否
5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6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1800	0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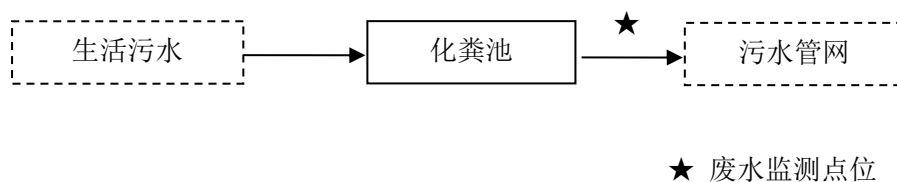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

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

以新带老废气

对现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了改造，改为高效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并对印刷、复合等废气产生源段（包括调浆间）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在废气产生源段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同时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控制车间内外的压强差，保持车间的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	/	/	1
印刷、复合车间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	1	1进 1出	25	0.8	1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印刷、复合车间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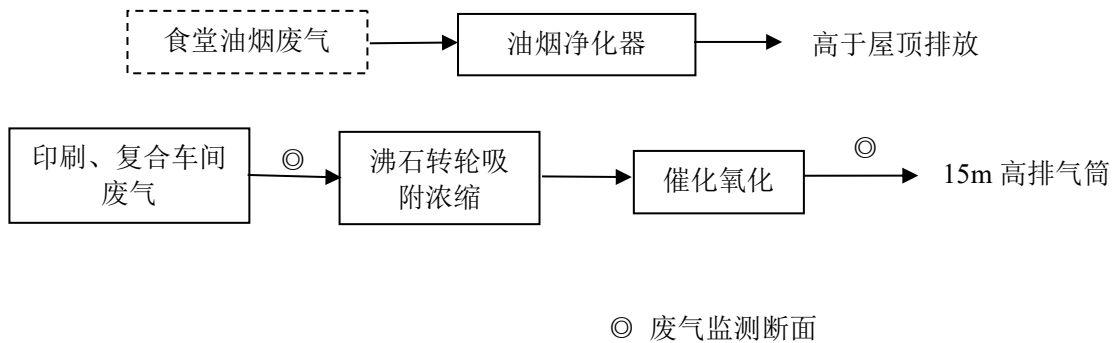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自制袋机、分切机、复合机等设备机械噪声，源强为 77~8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制袋机	生产车间	连续	77~80dB(A)
2	分切机	生产车间	连续	77~80dB(A)
3	复合机	生产车间	连续	77~80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产时紧闭门窗；
- ②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
- 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④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沸石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委托海宁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21 年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 58.72t/a，其中危废 3.02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2021 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	------	----------------	--------------------	------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2021 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3	0.4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沸石	危险废物	14t/10a	0t/a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3	2.62 (嘉洲环保)	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边角料和废次品	一般废物	30	11.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5	25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21	1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73	58.72	—

注：*废沸石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场所约 5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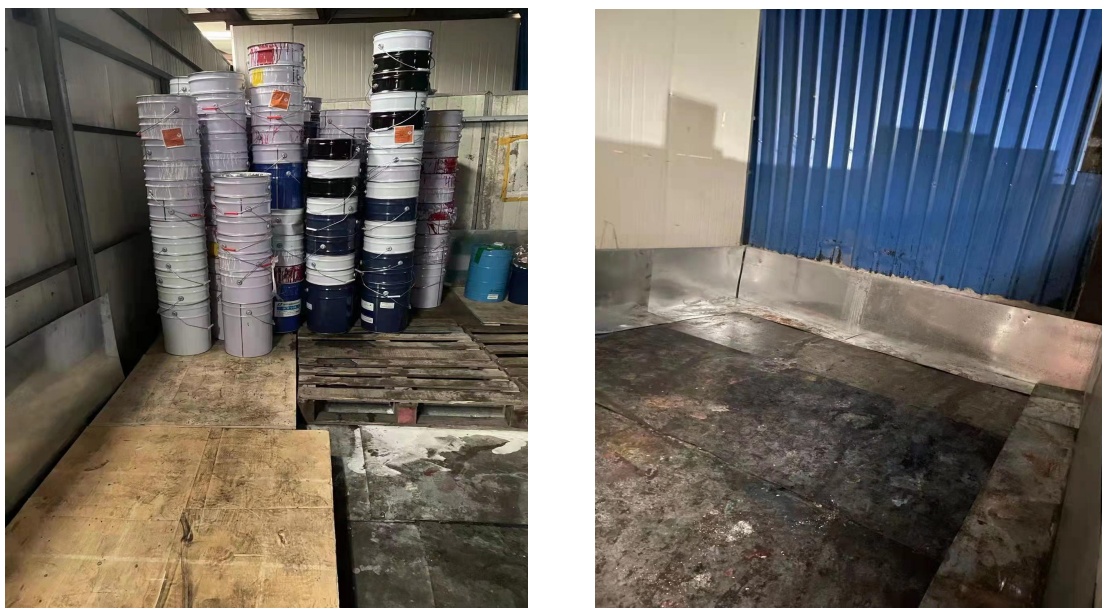


图 4-4 危险废物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加强管理，对重要的设备设立完善的检修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定期维护，设立专门档案；建立危废台帐管理制度，以方便管

理。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 3.9%，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50 万元
污水收集处理及入网	利用现有
噪声防治	2 万元
固废及其他	3 万元
合计	155 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4-6。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去除效率大于 75%。	已基本落实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整改措施	本评价要求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改为高效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保证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并对印刷、复合等废气产生源段（包括调浆间）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在废气产生源段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同时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控制车间内外的压强差，保持车间的微负压状态，使得废气捕集效率不低于 98%，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风量不低于 100000m ³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海宁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沸石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次品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外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 4、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生产时紧闭门窗；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5.1 环评结论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不再使用水喷淋装置，无喷淋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政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对附近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无组织排放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根据计算，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根据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本项目的生产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明显。建议企业加强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设施的正常工作。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本评价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加强环保意识宣传，设备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在上述的隔声措施下，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的要求。在此基础上，企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产生量较少，于厂区暂存，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沸石目前暂未产生，要求企业技改项目实施后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产生的废沸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和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作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新增 COD 以及 NH₃-N 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平衡，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无须总量调剂。

根据《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印刷膜技改项目补充说明》及其备案文件（备案号：海环审（2015）79 号-1），企业 VOCs 核定排放量为 43.65t/a（直接作为企业总量控制值），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未突破企业核定排放量，无需总量调剂。另根据海宁市环保局意见，企业 VOCs 总量控制值需重新核定，以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作为企业 VOCs 总量控制值。

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VOC_S 的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16t/a、0.016/a、14.21t/a（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企业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备案文件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零经备〔2018〕5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6~9	GB8978-1996
2	SS	10	400	
3	COD	50	500	
4	BOD ₅	10	300	
5	石油类	1	20	
6	氨氮	5	35	DB33/887-2013
7	总磷	—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复合工艺胶水使用热熔胶及水胶，基本无废气产生，项目技改后，企业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改为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原有工艺废气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执行。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进行计算，

详见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详见表 6-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详见表 6-4。

表 6-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乙酸丙酯	200	15	15.346	下风向厂界外10m	12.036
2	乙酸乙酯	200	15	0.51		0.4
3	乙酸丁酯	200	15	0.51		0.4

表 6-3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4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表 6-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16t/a、NH₃-N0.016t/a、VOCs14.207t/a。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更高效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不再使用水喷淋装置，根据《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印刷膜技改项目补充说明》，企业原核定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05t/a，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405t/a，COD_{cr} 削减量为 0.02t/a。废气不涉及以新带老情况。因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16t/a、NH₃-N0.016t/a、VOCs14.20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4 次/天， 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	进口◎ 出口◎	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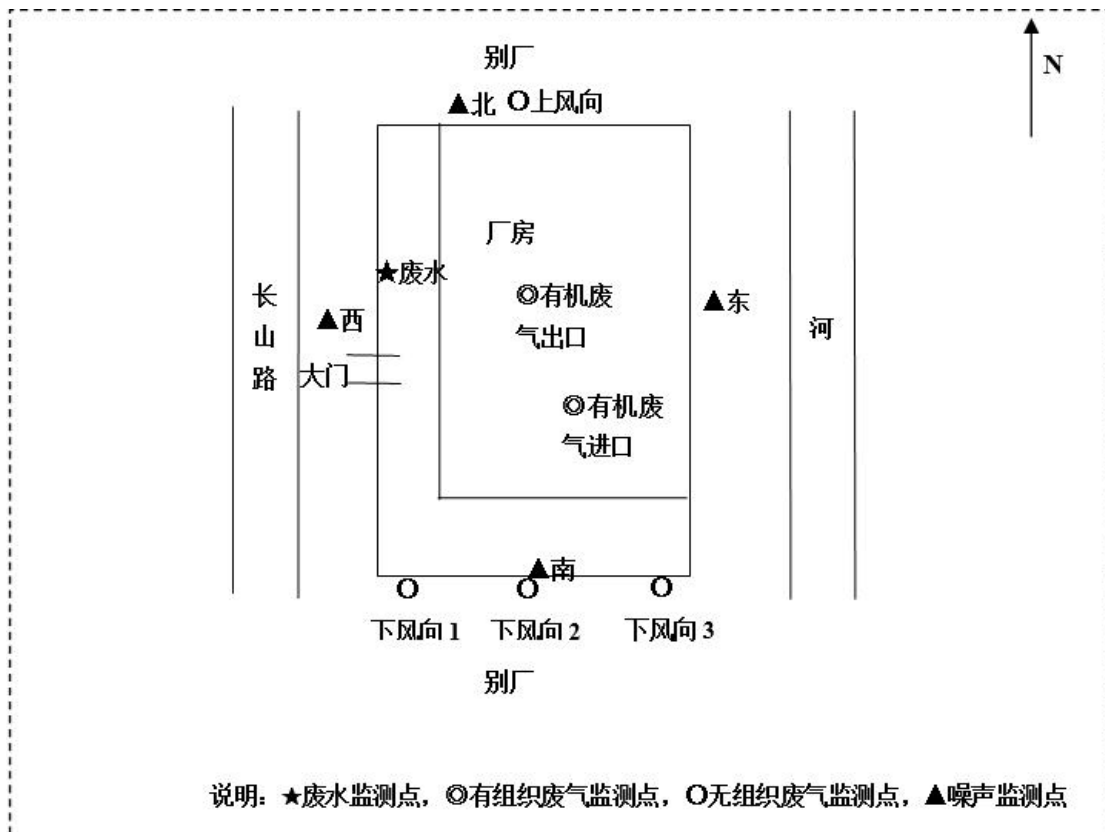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³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g/m ³	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6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g/m ³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乙酸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01
	乙酸乙酯		mg/m ³	0.01
	乙酸丁酯		mg/m ³	0.01
噪声监	工业企业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测	界环境噪声		
---	-------	--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3.06.01
总磷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97	2023.06.01
石油类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ZJQS-186	2022.08.01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ZJQS-45	2022.07.20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JQS-248	2022.7.15
		ZJQS-250	2022.7.15
		ZJQS-300	2023.3.14
		ZJQS-303	2023.3.14
	MH1200-E 全自动大气 VOCs 采样器	ZJQS-182	2022.7.21
		ZJQS-183	2022.7.21
		ZJQS-184 ZJQS-185	2022.7.21 2022.7.2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ZJQS-7	2023.3.28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3.7.21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GCMS-QP2020 NX 气相色谱-质谱仪+热脱附	286	2023.5.18
乙酸丙酯、乙酸丁酯	7890B 气相色谱仪	50	2023.7.21
废气参数、颗粒物、SO ₂ 、NO _x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QS-120	2022.07.05
		ZJQS-122	2022.08.10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QS-253	2023.01.09
	AWA6022A 校准器	ZJQS-265	2022.12.15
气象参数	P6-8232 风速仪	ZJQS-171	2022.06.20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8-5。

表 8-3 水质平行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现场平行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3.5	0	20	合格
	13.5			
	14.5	3.46	20	合格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7	10	20	合格
	42.8			
	53.4	0.7	20	合格
	54.2			
COD	132	0.8	20	合格
	134			
	134	1.8	20	合格
	139			
总磷	1.51	0.7	20	合格
	1.53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				
氨氮	13.3	0.4	20	合格
	13.4			
	14.0	0	20	合格
	14.0			
COD	116	1.8	20	合格
	112			
	155	0.6	20	合格
	153			
总磷	1.59	1.6	20	合格
	1.54			

表 8-4 水质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02150	15.2±0.8	15.5	合格
BOD5	200253	82.3±5.9	80.1/80.4	合格
COD	2001115	183±8	176/181	合格
总磷	B22030328	0.127±0.010	0.126	合格

表 8-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ZJQS-253	爱华 AWA6022A ZJQS-26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1.12.22~12.23、2022.7.13~7.14 日监测期间，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 75.0~75.7%，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2021.12.22	2021.12.23	2022.7.13	2022.7.14	生产规模 (吨/天)	生产负荷 (%)
复合膜、包装袋(不包含印刷)	2.49	2.52	2.49	2.50	3.33	75.0~75.7
复合膜、包装袋(包含印刷)	7.4	7.5	7.4	7.4	1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总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与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 次序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2.7.13	1-1	8.8	23	122	45.8	13.4	1.56	0.16
		1-2	8.5	21	114	44.6	13.6	1.78	0.14
		1-3	8.4	17	129	43.8	13.7	1.66	0.20
		1-4	8.3	23	132	43.7	13.5	1.51	0.11

监测对象	监测 次序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日均值	8.3~8.8	21	124	44.5	13.6	1.63	0.15
2022.7.14	2-1	7.7	29	154	53.4	14.0	2.02	0.22
	2-2	7.6	24	144	50.8	14.2	1.77	0.26
	2-3	7.8	21	165	53.4	14.3	1.95	0.29
	2-4	7.8	25	134	53.4	14.5	1.79	0.18
	日均值	7.6~7.8	25	149	52.8	14.2	1.88	0.24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0t/a，按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COD50mg/L、氨氮 5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9t/a、0.009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16t/a、NH₃-N 0.016t/a）。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3。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工艺废气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要求。

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进行计算结果乙酸丙酯 15.346kg/h、乙酸乙酯 0.51 kg/h、乙酸丁酯 0.51 kg/h 的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有机废气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81×10 ⁴	5.80×10 ⁴	5.68×10 ⁴	5.82×10 ⁴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均值	<1.2	<1.2	<1.1	<1.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4.79	4.53	2.05	2.48	—	—
		排放速率均值	0.278	0.263	0.116	0.144	—	—
		处理效率 (%)	/	/	58.3	45.2	—	—
	二氧化硫	浓度均值	<3	<3	<3	<3	—	—
		排放速率均值	<0.2	<0.2	<0.2	<0.2	—	—
	氮氧化物	浓度均值	<3	<3	<3	<3	—	—
		排放速率均值	<0.2	<0.2	<0.2	<0.2	—	—
	乙酸乙酯	浓度均值	0.454	0.178	0.313	0.12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264	0.0103	0.0178	0.00746	0.51	达标
		处理效率 (%)	/	/	31.1	28.1	—	—
	乙酸丁酯	浓度均值	<0.005	<0.005	<0.005	<0.00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51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	—	<4.42×10 ⁻⁴	<4.42×10 ⁻⁴	—	—
	乙酸丙酯	浓度均值	<0.01	<0.01	<0.01	<0.0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5.346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58.3%、乙酸乙酯最大去处效率 31.1%，其他监测因子未检出。

以年运行时间 7200h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1.09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14.207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22	北	1.3~1.4	11.9~16.5	102.1~102.3	晴
2021.12.23	北	1.2~1.4	3.5~15.7	102.1~102.3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	1.55	1.17	1.16
		第二次	1.13	1.35	1.15	1.17
		第三次	1.27	1.14	1.38	1.19
		第四次	1.41	1.12	1.48	1.1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5	0.176	0.175	0.212
		第二次	0.123	0.212	0.140	0.229
		第三次	0.106	0.194	0.194	0.175
		第四次	0.141	0.159	0.159	0.19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2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	1.15	1.31	1.25
		第二次	1.20	1.21	1.22	1.28
		第三次	1.14	1.22	1.25	1.34
		第四次	1.13	1.26	1.29	1.2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40	0.193	0.158	0.175
		第二次	0.105	0.175	0.158	0.210
		第三次	0.123	0.228	0.193	0.175
		第四次	0.105	0.175	0.228	0.22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 月 22 日	乙酸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12 月 23 日	乙酸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无组织废气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2~1.3m/s		天气：晴；风速：1.3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8	49	58	4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3	49	56	4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	49	58	4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60	48	60	48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58.3%、乙酸乙酯最大去处效率 31.1%，其他监测因子未检出。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1) 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0t/a，按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COD50mg/L、氨氮 5mg/L) 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9t/a、0.009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 0.16t/a、NH₃-N 0.016t/a)。

10.2.2 废气

①工艺废气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要求。

②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进行计算结果乙酸丙酯 15.346kg/h、乙酸乙酯 0.51 kg/h、乙酸丁酯 0.51 kg/h。

(2) 以年运行时间 7200h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1.09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14.207t/a)。

(3) 无组织废气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

环评中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沸石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委托海宁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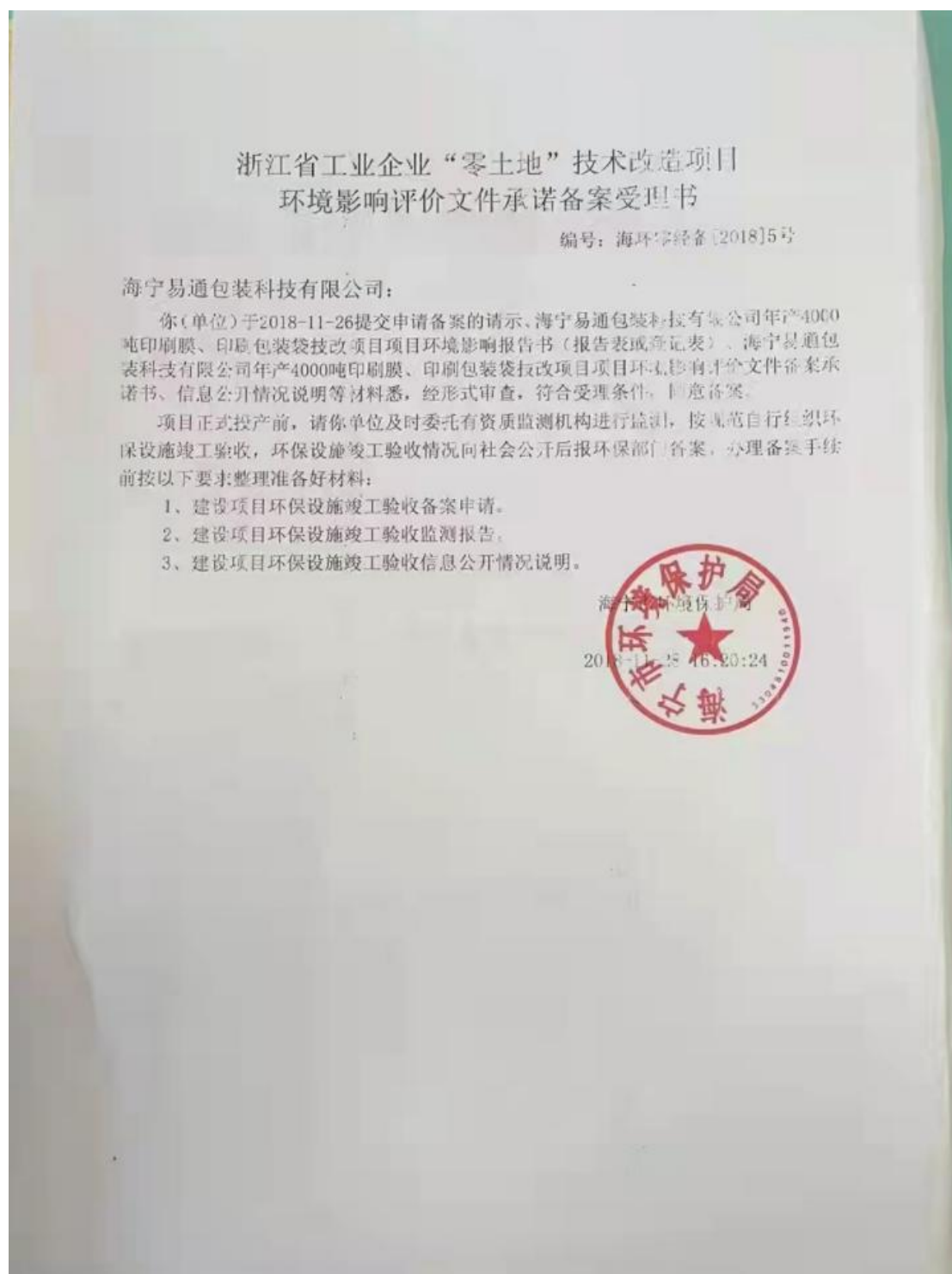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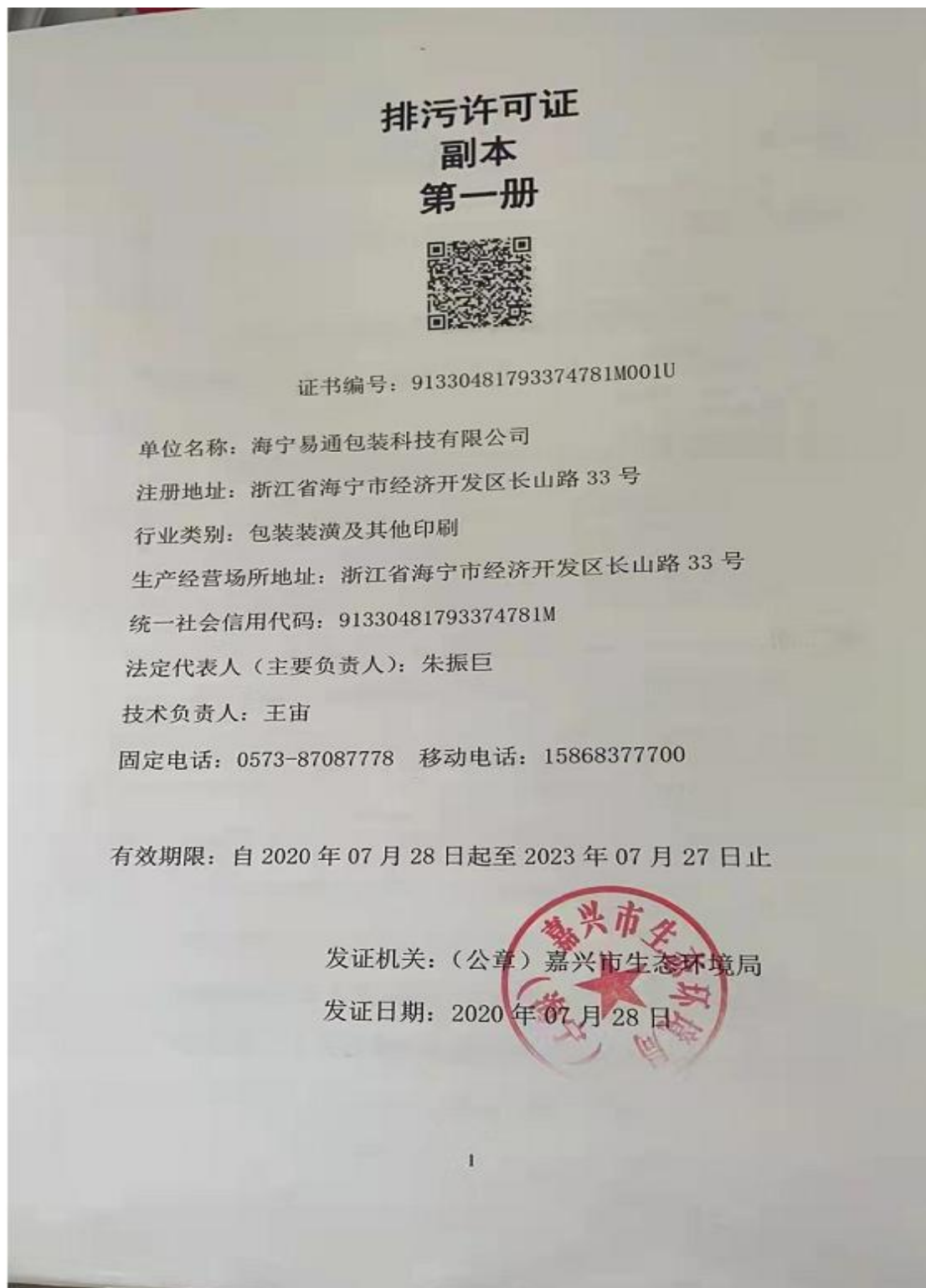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32' 44.981" N、 120° 44' 3.764" E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膜、包装袋含印刷 3000t/a、印刷膜、包装袋不含印刷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零经备（20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9337478M	
	验收单位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7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3.88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3.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9337478M		验收时间		2021.12.22-12.23, 2022.7.13~7.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9					0.16			
	氨氮					0.009					0.016			
	VOCs					1.09					14.2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备案文件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yhj-2022A-0329A

本合同于2022年7月1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33号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12废油墨、HW13废胶水、HW49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墨	900-299-12	1	塑料桶
2	废胶水	900-016-13	2.5	塑料桶
3	废抹布	900-041-49	2.5	编织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黄湾镇(尖山新区)祥和路80号

第 2 页 共 5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红玲，电话：1506836533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焕，电话：1345630999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彩虹路80号

第 3 页 共 5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7月13日至2023年07月12日止。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红玲
联系电话：15068365330

2022年7月13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焕
联系电话：13456309998

2022年7月1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4482

2022年7月13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彩虹路80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2A-0329B

本合同于2022年7月1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33号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0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 ≤ 3 吨且不超过6个托盘位（1.1米*1.1米），按8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大于3吨小于5吨，按12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3. 装运量 > 5 吨，按24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油墨	900-299-12	1	塑料桶	按量计价	6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内包含两次运输。
2	废胶水	900-016-13	2.5	塑料桶		5800	
3	废抹布	900-041-49	2.5	编织袋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793374781M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33号
 电话：0573-87006861
 开户行：海宁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帐号：201000003315630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合同连续签订两年的，环保服务费和废物处置费从第一年开始就享受九折优惠，相关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2 页 共 6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1)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2) 合同连续签订两年的,甲方需一次性支付两年的环保服务费。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3 页 共 6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红玲

联系电话：15068365330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焕

联系电话：1345630999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4482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 (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危废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资质收集、承运合同、运输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4、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 6、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1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3)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各500元/次) /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各1000元/次) /次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定制服务费用合计(元)
金额(元)	/	/	/	/	/

委托单位确认：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3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3日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Z 20220101-096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 日

地址: 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电话: 0573-87232185

邮编: 314415
传真: 0573-87232187



甲方：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其废旧包装容器。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 年产生量：6 吨

4. 性状：固体

5. 包装方式：散装/袋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其对从业人员应当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 批 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处置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其它约定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列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三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_____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或者危险废物转移量少于本合同约定数的 70%，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及其它相关损失。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危险废物实际转移以联单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201000139519588

联系电话：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201000003315630

联系电话：0573-87006861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27831615A

名称 海宁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政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专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物资）；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回收（非生产性废旧物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6日至2045年01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9号1号楼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10日

**此证仅限于海宁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4000211

单位名称：海宁嘉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政伟

注册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9号

经营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9号

经营范围：废包装物的收集、贮存、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0年12月24日到2025年12月23日）



此证仅限于海宁嘉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211



单位名称：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政伟

注册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尖江路 89 号

经营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尖江路 89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包装物（详见下

页表格）

此件仅限于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 **再复印无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效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迁、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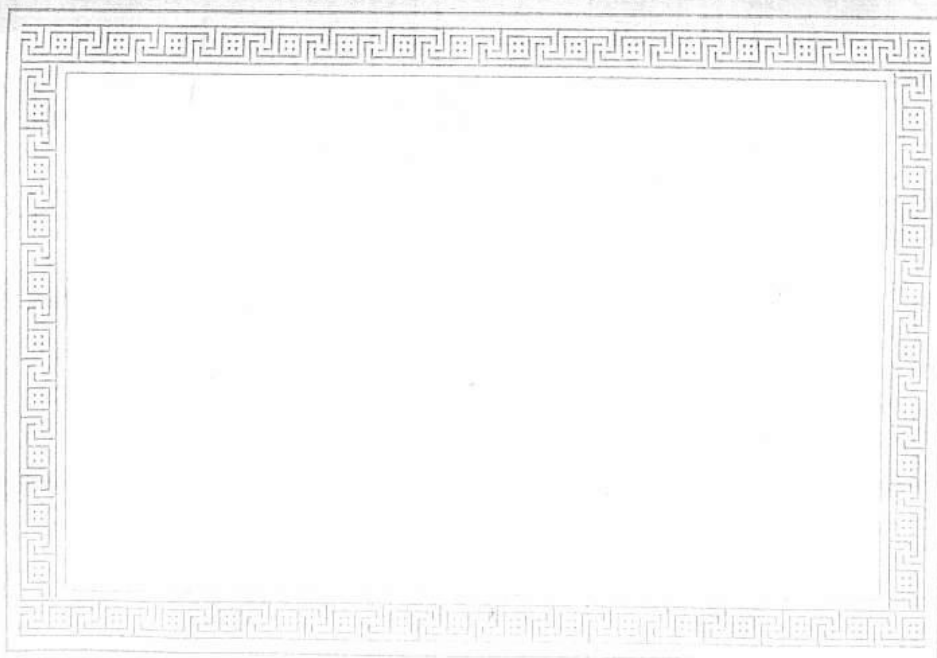
经营单位	海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海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尖山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宁市尖山高新区尖山路88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能力(吨/年)	方式
HW49 废包装物/袋	HW49 废包装物/袋	500-021.45	贮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海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0010000749

此件仅限于海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附件四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7164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 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5幢202室

实验室检测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1378号杭师大科技园D座5层-6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浙求实监测 (2022) 第 071640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07.12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7.13-07.14
 采样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 检测日期: 2022.07.13-07.20
 检测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参考限值标准: _____ / _____

74
 330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7 月 13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8.8	8.5	8.4	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2	114	129	1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8	44.6	43.8	43.7	mg/L
悬浮物	23	21	17	23	mg/L
氨氮	13.4	13.6	13.7	13.5	mg/L
石油类	0.16	0.14	0.20	0.11	mg/L
总磷	1.56	1.78	1.66	1.51	mg/L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7	7.6	7.8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4	144	165	1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50.8	53.4	53.4	mg/L
悬浮物	29	24	21	25	mg/L
氨氮	14.0	14.2	14.3	14.5	mg/L
石油类	0.22	0.26	0.29	0.18	mg/L
总磷	2.02	1.77	1.95	1.79	mg/L

**** 报告结束 ****

编制: 何亚兵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07.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1）第 CQ121410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_____
委托单位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_____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53957

传真：0571—88553957

浙求实监测(2021)第CQ1214101号

共5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12.14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2.22-12.23
 采样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33号 检测日期: 2021.12.22-12.25
 检测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33号、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1378号杭师大科技园D座5层-6层)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6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12月22日			12月23日		
测点名称	有机废气进口			有机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0	30	30
含湿量 (%)	2.9	2.9	2.9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9.1	9.0	9.2	9.1	9.0	9.1
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2.0106	2.0106	2.01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84×10 ⁴	5.75×10 ⁴	5.84×10 ⁴	5.82×10 ⁴	5.78×10 ⁴	5.7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	<1.2	<1.2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2	4.69	4.66	4.60	4.53	4.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3	0.270	0.272	0.268	0.262	0.25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464	0.446	0.453	0.253	0.131	0.15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271	0.0256	0.0265	0.0147	0.00757	0.00874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采样日期	12月22日			12月23日		
测点名称	有机废气出口			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烟气温度 (°C)	29	30	29	28	28	29
含湿量 (%)	2.4	2.4	2.5	2.3	2.3	2.5
烟气流速 (m/s)	8.7	8.9	8.7	8.9	8.9	9.0
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2.0106	2.0106	2.010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5.63×10 ⁴	5.74×10 ⁴	5.67×10 ⁴	5.79×10 ⁴	5.82×10 ⁴	5.8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	<1.2	<1.1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08	2.03	2.50	2.52	2.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9	0.115	0.145	0.147	0.14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310	0.209	0.421	0.157	0.111	0.117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20	0.0239	0.00909	0.00646	0.00683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	1.55	1.17	1.16
		第二次	1.13	1.35	1.15	1.17
		第三次	1.27	1.14	1.38	1.19
		第四次	1.41	1.12	1.48	1.1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5	0.176	0.175	0.212
		第二次	0.123	0.212	0.140	0.229
		第三次	0.106	0.194	0.194	0.175
		第四次	0.141	0.159	0.159	0.19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2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	1.15	1.31	1.25
		第二次	1.20	1.21	1.22	1.28
		第三次	1.14	1.22	1.25	1.34
		第四次	1.13	1.26	1.29	1.2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40	0.193	0.158	0.175
		第二次	0.105	0.175	0.158	0.210
		第三次	0.123	0.228	0.193	0.175
		第四次	0.105	0.175	0.228	0.22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2 月 22 日	晴	11.9~16.5	102.1~102.3	北	1.3~1.4
12 月 23 日	晴	3.5~15.7	102.1~102.3	北	1.2~1.4

(3) 厂界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12月22日		12月23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2~1.3m/s		天气：晴；风速：1.3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eq}	L_{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8	49	58	4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8	49	54	4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8	49	55	4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8	48	55	48

注：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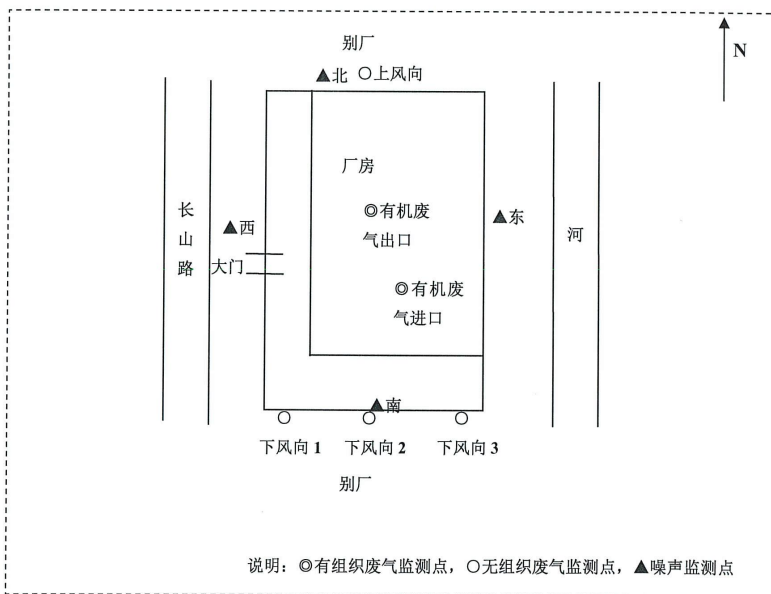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何亚兵 审核：吴银萍 批准人：吴银萍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12.31

*** 报告结束 ***



附图 采样点位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1）第 CQ12141-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53957

传真：0571—88553957

(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 月 22 日	乙酸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12 月 23 日	乙酸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0.01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1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2 月 22 日	晴	11.9~16.5	102.1~102.3	北	1.3~1.4
12 月 23 日	晴	3.5~15.7	102.1~102.3	北	1.2~1.4

注：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本报告所测指标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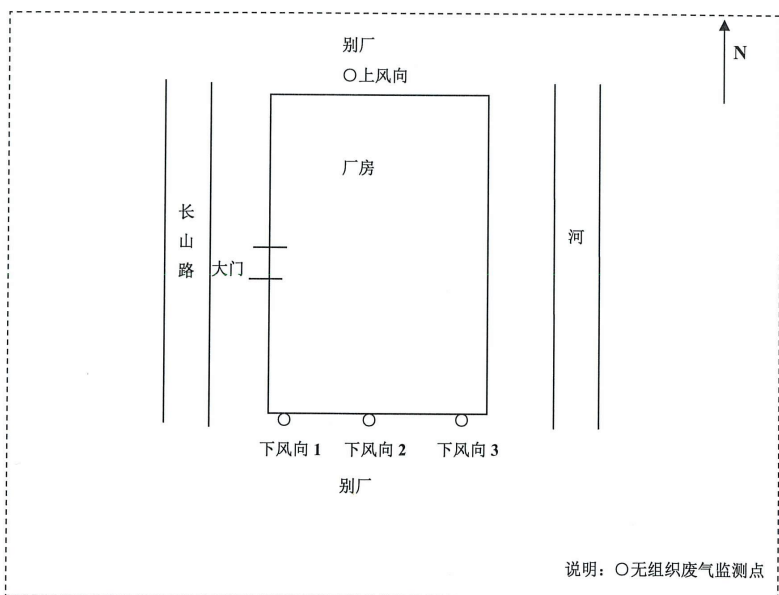
3、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何亚兵 审核: 吴银萍 批准人: 何亚兵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12.31

*** 报 告 结 束 ***



附 采样点位图



附件五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 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33 号，主要从事印刷膜、印刷包装袋。

本项目租用海宁市博海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7320 平方米，拥有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印刷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零经备〔2018〕5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2020 年 07 月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79337478M），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 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油烟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使用高效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并对印刷、复合等废气产生源段（包括调浆间）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在废气产生源段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同时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控制车间内外的压强差，保持车间的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生产时紧闭门窗；
- ②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
- 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④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沸石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委托海宁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场所约 5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排污许可证

企业加强管理，对重要的设备设立完善的检修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定期维护，设立专门档案；建立危废台帐管理制度，以方便管理。

企业已 2020 年 7 月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79337478M。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12.22~12.23、2022.7.4-7.5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求实监测（2021）第 CQ1214101 号、浙求实监测（2021）第 CQ12141-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6201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 73.0~75.7%。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58.3%、乙酸乙酯最大去处效率 31.1%，其他监测因子未检出。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工艺废气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参照《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要求。

②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进行计算结果乙酸丙酯 15.346kg/h、乙酸乙酯 0.51 kg/h、乙酸丁酯 0.51 kg/h。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醋酸乙酯、醋酸丙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参照《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沸石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沸石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委托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0t/a，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9t/a、0.009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16t/a、NH₃-N 0.016t/a）。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1.09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14.20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印刷膜、印刷包装袋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建立健全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管理规程，完善管道流向标识和采样口标识。设置废气标准化排放口，加强食堂油烟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去除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牌，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确保危废合法安全处置。做好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记录。

4、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八、验收人员

见验收组签到单。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膜、印刷包装
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验收负责人	朱振臣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88332222
组员	张忠	浙江永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91716727